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8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郭再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603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9,896元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萬事達信用卡，依約得持信用卡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預借現金，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延滯第1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

01 300元、延滯第2期當期收取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期（含）
02 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500元，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3期以上
03 情形時，以3期為限，暨催收費用（以每遲繳款月300元計
04 算，若實際費用大於300元以實際費用為準）。詎被告持卡
05 消費、預借現金至113年7月，共積欠原告本金5萬9,896元、
06 期前利息3,300元、違約金1,200元及手續費2,207元（合計6
07 萬6,603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定上開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歸
13 戶基本資料查詢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原告信用卡重要資訊
14 網路資料、消費繳息查詢表、消費明細表、被告欠款彙整資
15 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經核無訛，且被告受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8 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2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
24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
26 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利息。

28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31 項、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 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謝婷婷